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商用密码科研成果的审查鉴定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子项名称：无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60002

三、办理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六条：

“商用密码的科研成果，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按照商用密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审查、鉴定。”

四、受理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自主提出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方案等密码科研成果；

2. 相关科研成果不包含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或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应附证明文件或承诺)；

3. 相关科研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密码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并经初步实践证明具有推广价值；

4. 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专家审查鉴定。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加盖法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名
2	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应包括科研成果的研究背景，对促进密码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意义，科研成果基本情况、工作原理、工作流程、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应用前景等内容
3	科研成果自评估报告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包括安全性自评估、不同平台和环境下的适用性自评估、国内外同类成果对比分析，推广应用的前景和条件分析，存在的问题或下一步完善方向等内容

4	科研成果研究工作 工作总结报告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至少包括主要研究过程、主要完成单位和研究人员基本情况、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途径等内容
5	附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包括：1. 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推荐性意见；2. 用户试用报告；3. 科技查新报告；4. 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为复印件时，受理时应验证原件。

注：1. 所有材料申请人保证其准确性、客观性和真实性，国家密码管理局不承担识别的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情形，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已通过审查鉴定的，国家密码管理局有权撤销相关许可文件；

2. 所有材料请简易胶装成一册，并使用彩色纸张隔开。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窗口报送或者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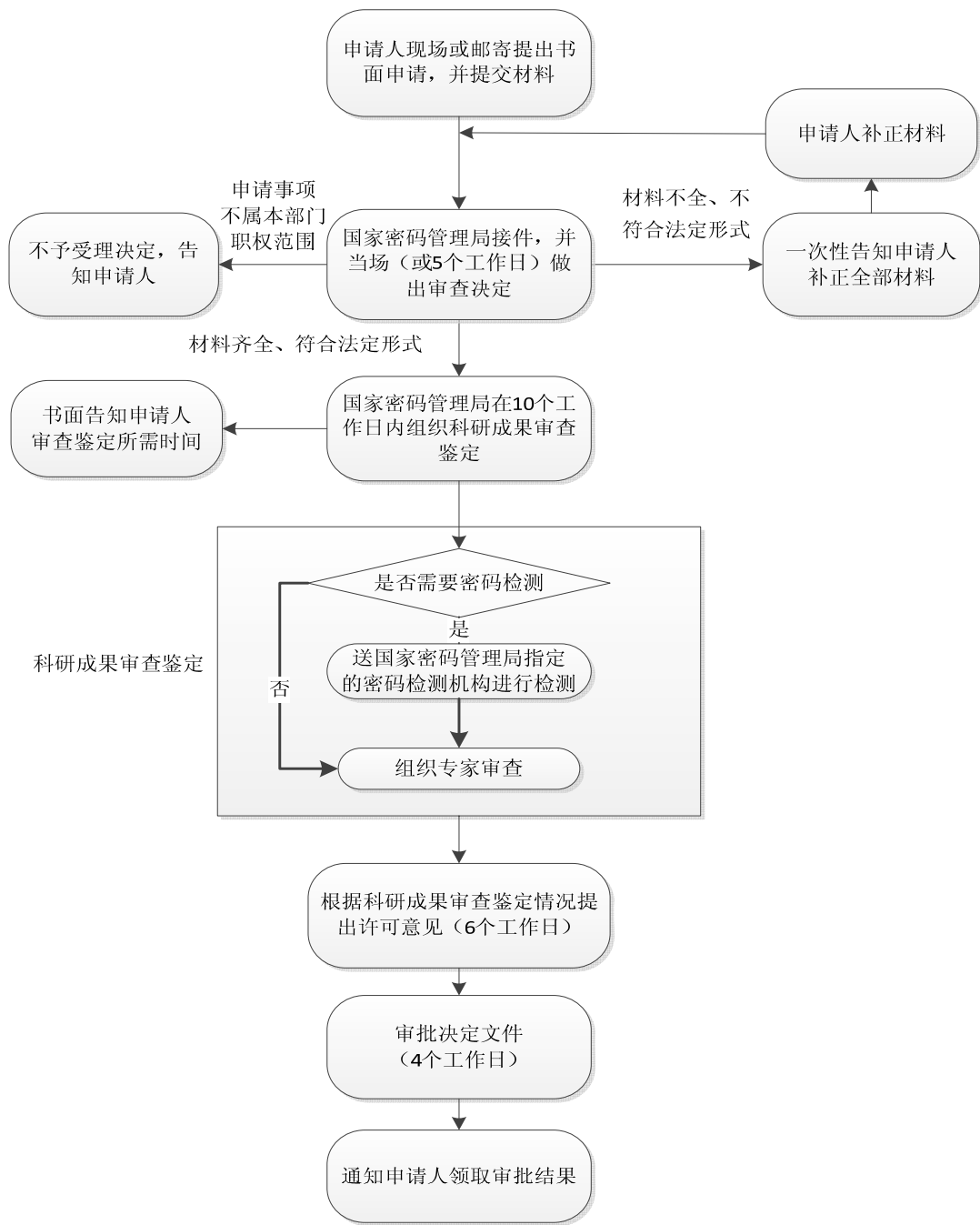
（一）接收方式

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接收

（二）办公时间

8: 00—12: 00, 14: 00—18: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申请

1. 申请人按照有关要求直接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2.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规定形式的，国家密码管理局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 国家密码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启动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查鉴定。审查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内。

根据科研成果的类型，如有必要，国家密码管理局经办人将相关材料送指定的密码检测机构进行密码检测。由检测机构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对科研成果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查，结合密码检测结果，对成果的合规性、安全性、适用性、创新性进行综合评判，给出科研成果审查鉴定意见，意见须经3/4以上到会专家同意。

4.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专家给出的科研成果审查鉴定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许可意见并作出审批决定。

5. 国家密码管理局将审批决定通知申请人。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印发审批决定文件；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说明原因。

（二）依申请变更

对于已通过审查鉴定的科研成果，申请人如对科研成果进行调整，应将详细调整情况报国家密码管理局。受理和办理流程等同于新提出申请。

科研成果归属人变更注册名称、注册地点等基本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到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变更，并说明变更理由。受理流程等同于新提出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重新印发科研成果审批决定文件。

如有变更科研成果归属人的情形，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由出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情况，并提交科研成果转让协议。受理流程等同于新提出申请。受让人符合前述申请人条件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准予变更。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重新印发科研成果审查鉴定审批决定文件。

（三）补办

对于已通过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的，如发生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结果通知书丢失、损毁的，可提出补办申请，提交情况说明。国家密码管理局可1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办，原审批决定文件作废。

十二、审批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审查鉴定所需时间另行告知，不计入许可时限。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四、审批结果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批决定文件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
关于XXX通过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的通知

样式如下：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密局字〔XX〕XX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XXX通过/未通过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的通知

XXX:

你提交的XXX，已通过/未通过我局组织的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具体如下：

- 一、提出人：XXXX
- 二、审查鉴定结论：
(通过/不通过)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公告等形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现场领取结果（证件及文书等）。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 申请人对密码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密码管理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申请人可以向密码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5. 申请人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记录。

6.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密码管理部门举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申请人从事商用密码相关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密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密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窗口咨询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电话咨询：

国家密码管理局咨询电话：（010）59703789

（三）电子邮件咨询：gmxxgk@sca.gov.cn

（四）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9703789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窗口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电话投诉: (010) 83084734

(三) 信函投诉

信函投诉受理部门名称: 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邮政编码: 100036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 办公时间: 8: 00—12: 00, 14: 00—18: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乘车路线:

公交线路:

乘68路、77路、451路、568路、941路公交车, 在“莲宝路口北”下车, 向南步行360米;

乘50路、68路、99路、473路路公交车, 在“莲宝路口东”下车, 向西步行210米;

乘50路、77路、451路、568路、941路公交车, 在“莲宝路口南”下车, 向北步行340米;

乘地铁1号线, 在“万寿路站”下车, 在“万寿路口南站”乘68路、77路公交车, 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向南步行360米;

乘地铁10号线，在“六里桥站（A口出）”下车步行 410米（过地下通道），在“六里桥西站”乘568路，在“莲宝路口南站”下车，向北步行340米。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